

非正常户公告

(内)(高新)税非告(2025)5 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1号)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150691MACWK1D530	杰百味(内蒙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显锋	居民身份证	220103*** *****2715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器B-3-2室	2025-04-01	2025-05-01
2	91150602674390228R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巨顺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曹连	居民身份证	152625*** *****1511	鄂尔多斯市交管支队车辆管理所综合服务大厅106室	2025-04-01	2025-05-01
3	91150691MACQFK9734	长生生命(内蒙古)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显锋	居民身份证	220103*** *****2715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B-3-2室	2025-04-01	2025-05-01

4	91150 691M A7N9 GDL8F	内蒙古 北牧和 川生态 能源科 技有限 公司	薛德兵	居民身份证	610112*** *****5016	内蒙古白 治区鄂尔 多斯市康 巴什区孵 化器 B 座 705	2025-04- 01	2025-05 -01
5	91150 602M A0M W68F 18	内蒙古 庆华商 贸有限 公司	周庆	居民身份证	340222*** *****0012	内蒙古自 治区鄂尔 多斯市东 胜区装备 制造基地 庆丰小区 36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2025-04- 01	2025-05 -01